

檔號：EDB(RP) 3410/15/07 (6)

教育局通告第 6/2009 號

微調中學教學語言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的校監及校長 — 備辦；
- (b) 各官立及資助小學的校監及校長 — 備考；
- (c) 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私立獨立學校的校監及校長 — 備考；及
- (d) 各組主管 — 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a)各學校微調中學教學語言的詳情；及(b)各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為 2010/11 學年入讀中一學生計劃其學校教學語言，以及向本局呈報以作審閱的有關安排。

背景

2. 自上世紀八十年代初以來，政府一直在中學推廣母語教學，並由前教育署在 1997 年公布《中學教學語言指引》(《指引》)。根據《指引》制訂的政策綱領，中學主要以母語作為教學語言，而有意使用英語教學的學校，必須符合以下三項先決條件：學生具備以英語學習的能力、教師具備以英語授課的能力，以及學校有足夠的支援策略／措施。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於 2005 年 12 月發表的《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報告》(《報告》)，確定了《指引》的政策方向，建議維持中學於初中階段分為中文中學(「中中」)及英文中學(「英中」)的安排，並就上述三項條件建議具體的準則及檢視機制。政府當時接納了《報告》的建議，並同意修訂後的中學教學語言安排應於 2010 年 9 月開始實施。

3. 由於不少持分者關注中學二分為「中中」及「英中」未能完全滿足及照顧個別學生的需要，而我們亦希望學生在「母語教學、中英兼擅」的政策目標下，有更多機會在初中階段接觸和運用英語，從而加強學生以英語學習的能力，為將來升學或工作做好準備。因此，本局決定就教統會《報告》建議的中學教學語言安排作出微調，讓中學根據學生的學習能力和志趣，並按校本情況（包括教師的能力和準備情況，以及學校的支援措施），運用專業判斷，採取適當的教學語言安排，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在校內接觸和運用英語。

微調的框架

4. 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安排由 2010/11 學年起在中一開始實施，並會逐年推展至初中階段其他級別。微調安排沿用《報告》建議有關採用英語授課的三項先決條件，即學生具備以英語學習的能力¹（「學生能力」）、教師具備以英語授課的能力²（「教師能力」），以及學校有足夠的支援策略／措施³。有關的微調框架如下：

- (a) 學校可選擇安排學生以母語學習非語文科目。為加強學生的英語學習環境，我們將用於「英語延展教學活動」⁴的課時比例上限，由《報告》原先提出的中一 15%、中二 20%及中三 25% 課時，上調至初中每級劃一為 25%（有關比率指英

¹ 根據 2004 年一項研究，全港有最多 40% 的中一學生有能力以英語學習。詳情見《報告》第 3.13 及 3.29 段。

² 基本要求是在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取得 C 級或以上(由 2007 年起，即在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取得第三級或以上)，或具備同等認可資歷(例如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學術領域)第 6 級或以上)。詳情見《報告》第 3.35 段。請注意，我們會繼續為「已用英語教學的現職教師」(即由 1998 年 9 月起至 2006 年 8 月底期間，在不少於兩個學年以英語教授一個或以上非語文科目的教師)，安排專家觀課。本局會另函向學校重述有關安排。

³ 詳情見《報告》第 3.36 及 3.40 段。

⁴ 有關英語延展教學活動可參考《報告》第 4.10 至 4.16 段。簡單來說，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模式包括非語文科教師與英文科教師協作，進行跨學科英語增潤課程；在個別學科調撥部分課節，以英語重溫以母語教授的概念和內容；在有關學科以英語教授個別單元或專題；因應學習材料的性質（例如當學習內容的資料主要是以英文撰寫的互聯網上資料）以英語授課；強化有關科目的銜接課程，以便那些選擇在高中階段以英語學習的學生能順利從母語過渡等。

語延展教學佔扣除英文科課時後的總課時的百分比)。學校可因應教師以英語授課的能力及準備情況，善用增加了的「英語延展教學活動」課時，在非語文科目上進行英語教學活動。

- (b) 為協助學生銜接在高中階段可能有需要以英語學習的課程，以及提升學生學習英語的動機，學校可選擇將「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有關課時，轉化為以英語教授個別非語文科目，以兩個科目為上限，惟學校須考慮下文第 9 段列載的指導原則，以確保學生的學習效能。
- (c) 學校如符合「學生能力」的條件，即在每六年一次的檢視周期開展時，學校在過去兩年獲派屬全港「前列 40%」的中一學生平均比例達到一班學生人數的 85%（按 2010 年中一派位每班 34 名學生計算，85%即 29 人⁵），學校便可因應其他先決條件（包括教師以英語授課的能力和準備情況，以及學校的支援措施），專業決定有關班別／組別的教學語言安排。

本局沿用《報告》設立以六年為一周期的檢視機制，以便學校在較穩定的教學語言環境下發展教與學。我們會於本年 7 月上旬向學校提供 2008 年和 2009 年學校獲派屬全港「前列 40%」的中一學生的平均數據作為規劃指標，以便學校為 2010 年 9 月開始的首個六年規劃期（即 2010/11 學年至 2015/16 學年），制訂校本教學語言安排。在踏入第一個規劃期的第 6 年（即 2015/16 學年）時，我們會根據 2014 年和 2015 年的中一派位結果，向學校提供其中一獲派學生的平均數據，讓學校制訂由 2016/17 學年開始的第二個規劃期的校本教學語言安排，以配合中一入學申請的流程。學校若改變

⁵ 由於「一條龍」中學會收取所有來自「結龍」小學的升中學生，並對這些學生有較佳的認識，較能照顧他們的學習差異，故本局維持《報告》建議，在計算「結龍」中學的「學生能力」時，「結龍」小學的中一新生可以 75% 為分界點，來自其他小學的中一新生則仍以 85% 為分界點，然後再按這兩類學生的比例，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個別「結龍」中學須符合的「學生能力」分界點。

其教學語言安排，應在實施前的一年公布，並應由中一年級開始，逐年推展至各級，以便確保學習效能。

多元的教學語言安排

5. 根據上述的框架，學校將不會再分為「中中」和「英中」⁶。學校的教學語言安排模式將變得更多元，包括全部以母語授課、不同科目以母語或英語授課，以及全面的英語沉浸式授課。

6. 值得注意的是上文第 4(c)段所述的安排並非教統會在 2005 年《報告》內提及在校內劃一將班級二分為以母語授課或英語授課的安排。微調安排賦予學校彈性，在不同班別以英語教授一個至多個非語文科目。學校若有一定數目的學生符合以英語授課的條件，便可按本身的情況和學生的需要作出專業判斷，採用最合適的教學語言安排。換句話說，一所學校內的不同班別，以至不同學校，採用英語授課的科目和科目數目都有所不同，再加上學校可選擇為母語授課的班別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校本教學語言安排將會更為多元。

7. 為保障學生的學習效能，學校必須確保其全校語文政策涵蓋教學語言策略，而兩者在方向上一致。

適切落實微調方案

教學語言的定義

8. 在微調安排下，如學校表明以英語作為某一非語文科目的教學語言，則教授該科目時的課堂語言、基本教科書、課業習作及學生評估這四方面，都應以英語為主。同樣，如學校表明以母語來教授某一非

⁶ 隨著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安排的推行，在高中階段，所有學校可因應學生能力和需要，以及校本情況（包括教師具備以英語授課的能力以及支援措施），運用專業判斷，決定非語文科目包括通識教育科的教學語言。

語文科目時，則教授的課堂語言、基本教科書、課業習作及學生評估，都應以中文為主。

轉化「英語延展教學活動」課時的指導原則

9. 若學校考慮將「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課時轉化為以英語教授非語文科目（以兩科為上限），學校須根據以下的原則，作出專業決定：

- 學校須確保有關安排配合學校的整體課程規劃，維持學校整體課程的一致性及完整性。
- 學校須以學生為本，詳細考慮有關安排是否配合個別學生的英語學習能力和進度、需要、興趣及期望。
- 學校亦須考慮校本情況，包括教師具備以英語授課的能力、準備及工作量；觀課及跨學科協作的文化；提升教師教學的策略和措施。此外，學校在高中採用分班／分組英語授課的經驗及有關學習成效等都具一定的參考價值。
- 學校應特別就此安排，在學業及語言學習評估方面，訂定清晰的指標，藉此進行自評及甄審，確保採用有關安排後，能營造具挑戰性及互動性的優質課堂環境，促進學生學習，並能讓學生順暢地銜接高中、專上教育，為將來工作做好準備。

監察

10. 根據「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學校必須就學生的學習成效及教學語言安排問責。學校應將其全校語文政策（包括教學語言安排及背後的理念）納入學校發展計劃，並列明具體配套安排及支援措施。學校亦須把發展計劃上載學校網頁。

11. 在監察方面，學校須就其全校語文政策（包括教學語言安排而訂定的評估指標），每年進行檢討，並在學校報告中反映有關結果。此外，教育局會加強重點視學，藉以協助學校檢視其教學語言安排的成效。

我們亦會成立一個由教育界人士組成的諮詢小組，跟進重點視學觀察所得和結果，向教育局提出改善建議。我們有責任確保學生在合適的語言環境中學習，不會因學校選擇或使用不適切的教學語言安排而影響學習成效。如有需要，我們會指示學校修訂其教學語言安排及採取補救措施。假如發現學校有違規情況（例如未經教育局同意而在不符合先決條件下實施某些教學語言安排），我們會向有關學校發出警告，並會向外公布及因應個案採取相應的跟進措施。

資料的透明度

12. 學校須增加校本教學語言安排資料的透明度，並設立機制，向家長解釋教學語言安排下的施教模式和學生升讀中二及中三時的安排，尤其是當學校採用「分班」安排時，如何落實「分班」的準則。學校亦應將其校本教學語言安排（包括學生的編班準則如適用），詳載於學校發展計劃（見上文第 10 段）。

13. 學校亦須每年向教育局呈報其教學語言安排，包括其後的修訂。學校須填妥附件一 —— 「校本初中教學語言計劃：2010/11 學年入讀中一學生的安排」，並將填妥的表格，**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以供本局審閱。如有需要，本局會與學校進行專業討論。根據「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精神，學校須就其安排向持分者問責，在有需要時向教育局解釋，並因應個別情況，檢視及修訂有關安排。

14. 為讓家長及公眾人士清楚知悉學校各非語文科目的教學語言，以及各科目採用英語教學延展活動的情況，學校須一如以往，在《中學概覽》內列出開設的科目及其教學語言，並在「學校特色之教學策劃」下的「語文政策」中闡述有關安排。由於學校會在本年 6 月下旬開始更新 2010/11 學年的《中學概覽》網上版本，本局會在 20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當天下載有關的資料，經核對後才付印，以供家長為子女報讀 2010/11 學年中一時參考。

為教師提供專業支援

15. 為了提升課堂的教學質素，我們會為那些或需要由母語轉以英語授課的非語文教師提供培訓及專業支援，強化他們的教學策略，並提供代課教師，以鼓勵上述教師參與有關的專業發展課程。本局會在適當時間透過「教育局培訓行事曆」邀請教師參與。此外，我們會在一些可以有效使用「英語延展教學活動」讓學生多接觸英語的學習領域，製作更多學與教資源。校本課程發展的到校支援服務，亦會就如何策劃全校參與的語文政策和跨學科英語學習，為個別學校提供建議。我們並會每半年一次邀請學校分享有效的實踐教學方法。

16. 由於教學語言安排趨向多元，除現正進行的「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研究外，我們正着手籌備進行一項縱向研究，以分析各種教學模式及其效能，並收集相關數據。我們會與研究機構籌劃如何發展有效的教學資源支援學校。

檢視現時的支援措施

17. 在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安排下，學校在 2010/11 學年起陸續落實其校本教學語言安排後，才能全面反映學校往後如何隨着微調多元安排，增加學生在課堂上接觸英語的機會。本局會相應地檢視現行為「中中」提供的額外支援措施，例如額外英文教席是否需要修訂，以及用以計算額外英文教師數目的參數是否仍然適用。本局在通告第 5/2008 號「促進中學發展的新措施」中，承諾在 2011/12 學年檢討教師的供求情況並考慮調整 2012/13 學年及以後的標準班額的可行性。本局會在 2011/12 學年，一併檢討上述的額外支援措施。

18. 至於 2006 年推出的「提升英語水平計劃」，「中中」、「英中」預算的申請撥款上限並不相同，是由於「中中」、「英中」在英語環境及學習模式各異，故有需要為「中中」、「英中」作出不同程度的支援。所有獲批的校本計劃已經開展，本局會根據通函第 47/2006 及 48/2006 號，進行中期檢視。在大部分學校完成中期檢討後，若有關計劃仍有餘款，本局會邀請學校申請。

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教學語言安排

19. 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直資中學）基本上維持現有彈性，在專業決定其校本教學語言安排時，須符合有關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的規定。直資中學須在其學校發展計劃及報告內，闡述所採用教學語言的理念、策略及校本支援措施的情況。因應上述教師能力的規定，本局稍後會致函直資中學有關在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e-Services Portal）更新其採用英語教學及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教師資料的事宜。

提升小學生的英語水平

20. 提升小學的英文教與學，讓學生從小打好穩固語文基礎，至為重要。除了藉着多項持續推行或新推行的支援措施提升小學生的英語水平外，我們將推行以下支援措施，進一步提升小學的英文教與學水平：

- (a) 為吸引人才投身教育行業，設立獎學金頒予合資格而又有志修讀英國語文學位及師資培訓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在畢業後須在本地學校任教最少三年，並以小學為優先。
- (b) 為仍未達到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所設定學歷要求⁷的現職小學語文教師舉辦學科知識及教學法的培訓課程，並提供代課教師，讓學校安排這些現職教師接受培訓。
- (c) 為小學提供額外有時限的資源，以便小學採取校本措施，營造更佳的英語環境。
- (d) 成立一個由志願專業人士組成的網絡，為學生舉行英語活動。

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另函通告學校上述措施的細節及邀請學校參與。

⁷ 語文教師須擁有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教育學士學位；或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士學位，以及主修相同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

簡介會

21. 本局會為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舉辦簡介會，闡釋通告詳情，簡介會的安排見附件二。請學校填妥附件二的回條，並於 20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局。

查詢

22. 如有查詢，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陳美寶代行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致：教育局局長
（經辦人：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校本初中教學語言計劃
（2010/11 學年入讀中一學生的安排）**

本校的校本教學語言安排是根據微調教學語言政策及校本情況而籌劃的，適用於 2010/11 學年入讀中一的學生，以及這批學生分別在 2011/12 及 2012/13 學年升讀中二及中三時。本校的計劃是以教育局在本年 7 月 7 日發放予本校「學生能力」的資料，以及本校在 2009 年中一派位後中一班數上限為規劃參數。該計劃經徵詢有關的持分者，並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基本資料見附錄。

根據「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本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因應需要向貴局闡述校本教學語言安排，並因應情況，檢視及修訂有關安排。

本校確保以英語教授非語文科目的教師，以及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教師（如適用）符合「教師能力」的要求，並會核實有關教師稍後回應貴局函件而在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e-Services Portal）更新的資料。此外，本校已在學校發展計劃內詳述學校的「支援措施」。

校監/校長* 簽署 : _____

校監/校長* 姓名 : _____

學校名稱 : _____

電話 : _____

負責教師 : _____

職位 : _____

聯絡電話（如與上述電話號碼不同） : _____

* 刪除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內，填上「√」號

*刪除不適用者

- (一) 本校擬為所有中一學生，在 2010/11 學年採用**母語教授**所有非語文科目。

此外，本校會／不會*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如屬前者，請續答附錄第(六)項。如屬後者，毋須再繼續填寫附錄餘下各項。)

- (二) 本校擬為所有中一學生，在 2010/11 學年採用**英語教授**所有非語文科目

(上述學校毋須再繼續填寫附錄餘下各項。)

- (三) 第(一)及(二)項並不適用於本校。有關本校為 2010/11 學年入讀中一的學生而擬訂的教學語言安排見附錄第(四)至(六)項。

- (四) 經參考教育局於 2009 年 7 月 7 日發放予本校「學生能力」的資料後，本校以 2009 年中一派位後中一班數上限〔即_____班中一班 x 36 人 (2010/11 學年每班學生人數的上限) = 學生總數共 _____名〕為規劃參數。在 2010/11 學年，本校擬為入讀中一的學生，以及當這批學生升讀中二 (2011/12 學年) 及中三 (2012/13 學年) 時採用**英語教學的非語文科目**，以及有關的學生人數 (升讀中二及中三學生人數供參考之用，實際數字須視乎升班安排) 如下：

學習領域 (a)	採用英語教授的科目 (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科目不包括在內) (b)	2010/11 學年 入讀中一 使用 英語學習 的 學生人數 (c)	2011/12 學年 升讀中二 使用 英語學習 的 學生人數 (d) ^註	2012/13 學年 升讀中三 使用 英語學習 的 學生人數 (e) ^註
數學教育	數學			
科學教育	科學			
	物理	--	--	
	化學	--	--	
	生物	--	--	
個人社會及 人文教育	綜合人文			
	地理			
	歷史			
	經濟與公共事務			
科技教育	普通電腦科			
	家政			
	設計與科技			
藝術教育	音樂			
	視覺藝術			
德育及公民 教育	宗教			
	公民教育／社會教育 ／生活教育			
體育	體育			
	#			
	#			
	#			
	#			

請列明其他科目的名稱

註 上表第(d)及(e)項不適用：當 2010/11 學年入讀中一的學生分別在 2011/12 學年及 2012/13 學年升讀中二及中三時，本校擬繼續沿用中一時為他們提供的教學語言安排。

(五) 本校有／沒有*將「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課時轉化為英語教授一至兩個非語文科目。(如屬前者，請續答)

(i) 本校轉化有關的課時以英語教授的非語文科目包括：

如計劃於 2011/12 及 2012/13 學年分別在中二及中三年級更改有關科目的安排，請註明。

(ii) 本校謹確保有關的課時並無超越總課時（扣除英文科課時）的百分之二十五。

(六) 本校會／不會*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如屬前者，請續答)：

本校擬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模式包括：

非語文科教師與英文科教師協作，進行跨學科英語增潤課程。
請註明有關科目：_____

在個別科目調撥部分課節，以英語重溫以母語教授的概念和內容。
請註明有關科目：_____

在有關科目以英語教授個別單元或專題。
請註明有關科目：_____

因應學習材料的性質（例如當學習內容的資料主要是以英文撰寫的互聯網上資料）以英語授課。
請註明有關科目：_____

強化有關科目的銜接課程，以便學生在高中階段順利銜接以英語學習。
請註明有關科目：_____

其他模式（請簡單說明）_____

請註明有關科目：_____

本校謹確保在上述非語文科目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時，有關課時並無超越總課時（扣除英文科課時）的百分之二十五。

若本校其後有需要修訂 2010/11 學年入讀中一學生的教學語言安排，本校會致函貴局說明修訂的理據及安排。此外，本校會在收到貴局的覆函後，更新「中學概覽」，以及其他列載有關資料的文件，以便家長參考。

回條

請於2009年6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回覆

致：高級教育主任（檢討及策劃）

〔傳真號碼：2904 7387 / 2574 0340〕

微調中學教學語言
簡介會

本校應邀出席貴局於2009年6月中舉行的簡介會，詳情如下：

註：以下四個簡介會內容相同，主要有關微調中學教學語言的安排，以及如何填寫「校本初中教學語言計劃：2010/11 學年入讀中一學生的安排」。學校請安排 2 至 3 名代表，並盡量按所屬區域出席簡介會。

參加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參與學校 所屬區域
	2009年6月16日 (星期二)	下午三時至五時	荃灣海壩街70號 荃灣官立中學禮堂	新界西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2009年6月17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至五時	九龍塘沙福道19號 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西座四樓演講廳	九龍 九龍城 深水埗 西貢 觀塘 黃大仙 油尖旺
	2009年6月18日 (星期四)	下午三時至五時	新界大埔太和路8號 大埔官立小學禮堂	新界東 大埔 北區 沙田
	2009年6月19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至五時	香港活道48號 聖若瑟小學禮堂	香港 中西 南區 灣仔 東區 離島區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本校出席簡介會的代表如下：

(1) (職銜:)

(2) (職銜:)

(3) (職銜:)

學校名稱: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